

古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古建函〔2021〕147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县政协十四届六次会议 第11号提案的复函

马涛委员：

《关于加强小区内电瓶车管理的建议》（第11号）收悉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合理增加小区内电瓶车充电设施的建议

新建的房地产开发小区，已按照相应规范设置充电桩，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。

未规范设置充电桩的住宅小区，我局已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，加区与业主委员会和业主的沟通，在小区中选择合适的位置设置充电桩，有缴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小区，可通过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方式，解决充电桩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。

二、关于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督促物业公司加强防火检查的建议

根据加强事中、事后监管的要求，我局依规定定期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“双随机”检查。同时，结合群众的信访诉求、相关部门的抄告信息，针对性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和整

治，以查促改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增进消防意识，加强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制止在楼梯间、楼道、消防通道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车和充电行为，引导社区业主规范有序停放电动车。对劝导无效，拒不服从管理的业主，及时上报消防和公安等部门进行处理。

三、关于强化宣传教育的建议

在强化宣传教育方面，一是在办公经费困难的情况下，专门拨款印制了消防安全专题宣传海报 426 张，在住宅小区进行张贴宣传；二是组织工作人员，结合“消防安全主题日”等活动，多次在体育馆广场、印石山公园开展宣传活动；三是协调物业服务企业，通过海报、公开栏、电子屏等方式，加强小区内电瓶车安全使用宣传，同时结合消防演练，提升社区居民的消防意识，规范使用电瓶车。

感谢你们对住建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唐仕军

联系人：陈筱平

联系电话：13959336876 2161362

古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8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政协提案委

古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8月20日印发